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 MING MART HOLDINGS LIMITED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9,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18,700,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71,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3,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1%。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45.4%。撇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之收益及作出的慈善捐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200,000港元）。董事會考慮到(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ii)本集團的盈餘；及(iii)本集團未來經營所需的資本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
-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000,000港元），該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總額約4,500,000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總額約28,000,000港元，派付予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特別股息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之或前後派付。（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6港仙，總額約為29,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19,905	118,740
銷售成本		(48,446)	(45,722)
毛利		71,459	73,0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230	1,5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301)	(31,805)
行政及經營開支		(37,401)	(36,145)
融資成本		(502)	(4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2,485	6,210
所得稅開支	6	(25)	(1,133)
年內溢利		12,460	5,0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債務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2	(100)
出售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21	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43	(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503	5,00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7	1.11	0.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75	56,651
投資物業		5,236	5,390
使用權資產		9,756	7,672
遞延稅項資產		1,204	87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1,549	17,8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5	1,326
		<u>45,395</u>	<u>89,720</u>
流動資產			
可收回稅項		625	560
存貨		10,826	10,128
貿易應收款項	9	865	1,09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0,362	5,1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6	4,4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3	3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02	43,238
		<u>53,869</u>	<u>64,90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345	2,42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8	7,770
合約負債		2,900	2,912
應付股息		–	29,120
租賃負債		7,912	5,718
		<u>20,565</u>	<u>47,9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304</u>	<u>16,96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78,699</u>	<u>106,68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39	2,144
衍生金融工具		16	–
遞延稅項負債		49	225
		<u>2,204</u>	<u>2,369</u>
資產淨值		<u>76,495</u>	<u>104,31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65,295	93,112
		<u>76,495</u>	<u>104,31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ime Era Holdings Limited（「**Prime Er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邊寧頓街18號廣旅集團大廈1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乃主要於香港從事多品牌美容及健康產品零售。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該準則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零售店	82,604	88,785
網上商店	35,119	25,929
寄賣銷售	2,128	3,665
分銷商	—	20
小計	<u>119,851</u>	<u>118,399</u>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零售店	52	78
網上商店	2	2
寄賣銷售	—	2
小計	<u>54</u>	<u>82</u>
提供美容服務	—	259
總計	<u><u>119,905</u></u>	<u><u>118,740</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以下列主要產品及服務線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以及按時間點及隨時間自服務產生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護膚品	73,390	80,342
化妝品	5,695	4,967
食品及保健產品	34,301	28,058
其他產品	6,465	5,032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54	82
提供美容服務	—	259
總計	<u><u>119,905</u></u>	<u><u>118,740</u></u>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19,905	118,481
隨時間	—	259
	<hr/>	<hr/>
總計	119,905	118,740
	<hr/> <hr/>	<hr/> <hr/>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銷售貨品所產生的收益及寄賣貨品佣金收入按時間點確認，而本集團提供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銷售貨品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的零售店及網上銷售，向分銷商銷售及直接向顧客銷售種類繁多的美容及健康產品。

就向分銷商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的地點（交付）之時）確認。於交付後，分銷商可全權決定出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於出售貨品時負上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日。

就向零售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之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貨品之時）確認。交易價格於顧客購買貨品之時即告到期支付。

就向大批購貨顧客銷售貨品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於顧客最初向本集團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就網上銷售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即貨品交付至顧客之時）確認。貨品運送至顧客指定地點即屬交付。當顧客最初於網上購買貨品時，本集團已收的交易價格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至顧客為止。

寄賣貨品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顧客提供寄賣銷售服務。有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美容服務

提供美容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於顧客在每次交易中達到某一銷售額時向其授出忠誠計劃印花。顧客忠誠計劃印花的有效期一般為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銷售額將根據履約責任分配，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部分將入賬為合約負債，預期收益確認時間為一年之內。

1,88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83,000港元)指本集團對顧客兌換印花時間的預期。

4. 分部資料

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即本集團整體業績，包括所有收入、開支(不包括捐款)，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惟未有分配捐款。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的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其經營及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外部銷售收益	<u>119,905</u>	<u>118,740</u>
分部業績	12,900	5,205
減：		
捐款	<u>(440)</u>	<u>(128)</u>
年內溢利	<u>12,460</u>	<u>5,077</u>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原因是有關資料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銷售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乃按下列地區劃分：

	外部銷售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119,374	118,158	35,057	34,975
日本	-	-	-	23,04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531	579	5,310	11,692
澳門	<u>-</u>	<u>3</u>	<u>-</u>	<u>-</u>
總計	<u>119,905</u>	<u>118,740</u>	<u>40,367</u>	<u>69,713</u>

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5	3,946
投資物業折舊	154	1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437	10,252
匯兌(收益)／虧損(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86)	803
利息收入	(872)	(2,376)
	<u> </u>	<u> </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53	1,0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	(17)
	<u> </u>	<u> </u>
	531	994
遞延稅項	(506)	139
	<u> </u>	<u> </u>
	25	1,133
	<u> </u>	<u> </u>

除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外，二零二六年香港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提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二零二五年的相同基準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遞延稅務狀況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12,460</u>	<u>5,077</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u>	<u>1,12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已發行普通股，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已批准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二五年：0.4港仙)	3,360	4,480
已付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港仙 (二零二四年：0.8港仙)	8,960	8,960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五年：2.6港仙)	—	29,120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二五年：無)	<u>28,000</u>	<u>—</u>
	<u>40,320</u>	<u>42,560</u>
擬派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二五年：0.8港仙)	3,360	8,960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二零二五年：2.3港仙)	<u>—</u>	<u>25,760</u>
	<u>3,360</u>	<u>34,720</u>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股東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6港仙，總額約為29,100,000港元，派付予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應付股息，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派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每股2.3港仙，總額約25,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鑒於上述出售物業的代價有所增加，董事會已將相關的擬派特別股息調高至每股2.5港仙，總額約為28,000,000港元，派付予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出售有關物業之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該等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完成。特別股息已以現金形式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865</u>	<u>1,09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並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630	691
31至60日	207	359
61至90日	11	7
超過90日	<u>17</u>	<u>34</u>
	<u>865</u>	<u>1,091</u>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寄賣貨品佣金收入及提供美容服務)主要來自現金銷售、信用卡銷售、透過其他電商平台的網上銷售及寄賣銷售。信用卡銷售、透過其他電商平台的網上銷售及寄賣銷售的信貸期分別為2日、30日及介乎30至90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信用卡銷售、透過其他電商平台的網上銷售及寄賣銷售的應收款項,其中賬面值約為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0,000港元)的部分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概無逾期結餘被視為已違約(二零二五年:無),乃由於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相關債務人並無拖欠付款紀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逾期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估計無法收回的貨品銷售所得款項(參考過往違約經驗(如有)釐定)計提撥備。

10.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173	2,418
31至60日	41	7
超過60日	<u>131</u>	<u>1</u>
	<u>1,345</u>	<u>2,4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多品牌零售商，在香港以「MI MING MART」（「彌明生活百貨」）品牌（「該品牌」）經營九間零售店。本集團出售種類多樣的美容及健康產品，主要可分類為(i)護膚品；(ii)化妝品；及(iii)食品及保健產品。

該品牌秉持著「擇善美麗」此一理念，本集團致力挑選及提供其認為所含的任何成份不會影響或損害其顧客健康的產品。本集團將重心放在為關心成份及期望能改善健康的顧客服務及提供產品。

本集團主要在零售店及承銷商出售產品，另有部分產品透過其網上商店 www.mimingmart.com 和由獨立第三方經營的其他電子商務平台出售。本集團亦以寄賣形式作為部分供應商的承銷商，就此本集團可根據貨主產品的銷售額按貨主與本集團所議定的預定百分比收取寄賣貨品佣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乃歸因於該品牌的品牌形象，該品牌著重提供由高級管理團隊挑選的優質美容及健康產品，藉此加強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並令顧客對本集團的該品牌建立忠誠度。本集團相信其營銷策略、具規模的零售店網絡以及本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將會繼續加強其品牌形象及顧客基礎。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其產品組合及拓展電商業務，以維持其在香港的競爭力。憑藉本集團對香港護膚品及化妝品市場以及保健產品市場的豐富知識，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能夠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保持韌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19,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18,700,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幾乎佔總收益之全部。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佣金開支及進港船運、貨運及運送費用。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約45,700,000港元增加約2,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400,000港元，增幅約6.0%。儘管銷售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年內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若干非獨家品牌產品的銷售比例增加，而此類產品的成本通常較獨家品牌產品為高；以及(ii)若干獨家品牌產品的銷售成本佔收益比例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約73,0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500,000港元，減幅約2.1%；而本集團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6%。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與因上述因素而導致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一年度約1,600,000港元增加約8,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00,000港元，增幅約541.8%。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本集團錄得出售物業收益約8,300,000港元，而去年則未錄得此類收益；(ii)由於年內外幣兌港元升值，本集團將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換算時確認匯兌收益約600,000港元，而去年本集團則錄得匯兌虧損約800,000港元；及(iii)利息收入減少約1,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1,3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31,800,000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行政及經營開支

行政及經營開支由上一年度約36,1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00,000港元，增幅約3.5%。行政及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薪酬增加約1,7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金額約為50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100,000港元及25,000港元，相當於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8.2%及0.2%。實際稅率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i)上述出售物業之收益已扣除相關稅項後呈列，因此該等稅項未計入本集團的整體所得稅開支；及(ii)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確認約5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收入。

年內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00,000港元，增幅約7,400,000港元或約145.4%，而本集團純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其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並不適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和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流動比率 ^(附註)	2.6	1.4
----------------------	-----	-----

附註：流動比率乃按於有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3,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其財務資源結付應付股息所致。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的可動用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會計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行政及資本開支，用以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要求撥資。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有關以美元及澳元定價的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就以美元及澳元定價的銀行存款及金融資產而言，董事認為，參照其過往採購情況，將上述外幣用於支付至少六個月採購額以及維持至少三個月存貨將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緩衝，可將本集團於該等外幣的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投資

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業務運營所獲得的盈餘現金，以達致均衡收益的同時，維持高流動性的資金及合理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約800,000美元的成本收購了iShares零至三個月期美國國庫券交易所買賣基金（「該基金」）。該基金旨在追蹤一個包含零至三個月期美國國庫券的指數，並在盡量降低利率風險的同時，提供保本及管理流動性的途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該基金相關的已入賬股息收入，以及(ii)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該基金公平值淨收益，分別約為12,000美元（相當於約94,000港元）及1,200美元（相當於約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數項美國國債及美國國庫券，總額約為1,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以盡量善用其盈餘現金。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動。本公司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普通股0.8港仙)，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000,000港元)，該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總額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總額約4,500,000港元)。

此外，誠如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總額約28,000,000港元，派付予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特別股息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之或前後派付。(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6港仙，總額約為29,1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發展，並實施多項培訓計劃以加強僱員對管理、行業及產品方面的知識。董事相信，有關培訓計劃將為僱員裝備所需技能及知識，讓本集團可為顧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本公司已自上市起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架構，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職務和職責、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的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獎勵僱員及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銷售佣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本集團盈利而定的酌情花紅。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與股東回報掛鈎。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足以吸引及挽留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75名(二零二五年：73名)全職僱員及15名(二零二五年：11名)兼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300,000港元)。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相關日期

除權基準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派息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實屬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

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除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外，本公司已自此在適用情況下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袁彌明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故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由於袁彌明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便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並為活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的著名社交媒體達人，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實屬必要。該雙重角色安排提供強大而一致的市場領導，對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在諮詢董事會成員後方始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確保董事會內可保持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持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包括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已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刊發並發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曾詠儀女士、雷家懿女士及黃婉君女士。曾詠儀女士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檢討，並監督審核程序及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末期業績。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由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袁彌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彌明女士及袁彌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肇漢先生及林雨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家懿女士、曾詠儀女士及黃婉君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mingmart.com刊載。